

貴處檔案：
本局檔案：EFB
電 話：2136 3333
傳 真：2136 3281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2509 0775

李太：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來信收悉。有關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現答覆如下，以供考慮：

在第 128C(7)條註明當局如拒絕撤銷封閉令，須把拒絕通知書送達有關申請人的時限

2. 對於定下具體時限，規定當局在限期之內就有關撤銷封閉令的申請發出拒絕通知書的建議，我們有所保留。如定下的時限太短，有關部門可能沒有足夠時間查證對健康造成的即時危害是否已經消除，因為以某些個案為例，有關部門須抽取樣本化驗。另一方面，假如時限太長，在某些情況下會對申請人不公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0條其實已規定，如法例沒有定下時限，當局在處理申請時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在這個安排下，當局如在發出通知書方面作不合理的延擱，便須承擔責任。同時這安排，亦保留一定的彈性。

考慮加入“除非命令”的建議

3. 對於在建議法例加入“除非命令”的規定，我們亦有保留。“除非命令”的作用，是給予經營者最後一次機會，在封閉令發出前命令經營者，消除對健康造成的即時危害。

4. 我們認為這種制度不能配合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保障市民，以免他們的健康受到即時的危害；故此，時間性至為重要。表面上與建議的“除非命令”類似的安排，即例如在第132章第127條下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或滅除令。以消滅對環境造成的滋擾。從實際的角度來看，為“除非命令”設定時限也是一個問題。如時限太短，經營者沒有足夠時間消除對市民健康的即時危害，於事無補；如定下較長的時限，則授權當局下令封閉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的食物業處所之舉，會完全失去作用。事實上，當局與其要借助發出“除非命令”，其實在發出封閉令之前，當局已可向經營者發出警告，又或當局在首次接觸經營者以進行調查時，經營者已有機會糾正違例情況。

提供在過去一兩年被命令封閉的持牌食店／食物工場數目及上訴程序所需的時間

5. 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不能以食店／食物工場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為理由，命令封閉持牌食店／食物工場，也不能以此理由向法庭申請把食店／食物工場封閉。過去兩年，衛生署署長亦沒有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向任何持牌食店／食物工場發出封閉令。最近一次發出該命令，是在一九九八年三月霍亂肆虐期間，下令銅鑼灣一家食肆進行消毒和消滅蟲鼠。該條規例沒有提供上訴渠道。

不服食環署署長封閉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的食店／食物工場的決定而提出上訴

6. 根據條例草案，我們建議不服食環署署長的決定的上訴，應向裁判法院提出。委員要求我們考慮是否應把這類上訴交由牌照上訴委員會處理，並要求我們提供該委員會進行上訴聆訊時所依循的規則和程序詳情。

(i) 規管牌照上訴委員會運作的法例條文和規例

7.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解散後，食環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獲委任為發牌當局，負責簽發第132章所載的大部分牌照／許可證。此外，牌照上訴委員會也繼而成立，負責審議市民因不服發牌當局的決定而根據第132章第125(9)條(摘錄見附錄 I)提出的上訴。有關該委員會的成員、職能、權力、規章和會議程序的規定，載於第132章第125A至125I條，現摘錄於附錄 II。根據第132章第125條簽發而在該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內的各類牌照和許可證，臚列於附錄 III。

8. 第 132 章第 125G 條規定，該委員會可訂立規則，以規管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指明就上訴而須提交或送達的文件，並就對該等上訴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以及強制執行其決定作出規定。該套規則為附屬法例，經該委員會正式批准，並獲立法會通過。該套規則載於附錄 IV。

9. 簡單來說，凡根據第 132 章第 125(9)條行使上訴權利者，必須在收到發牌當局發出的通知書後 14 天內，向該委員會的秘書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須列明上訴所據的理由，以及須附有該上訴人擬依賴以支持其上訴的所有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委員會秘書須在上訴通知書獲接受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及該通知書所附有的任何文件的副本送達有關的發牌當局。發牌當局須在收到上訴通知書的副本後 28 天內或委員會主席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與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有關的陳述書，以及發牌當局認為和該宗上訴有關，並由發牌當局管有或控制的其他文件的副本一份(備有中英文本)，並將陳述書和文件送達上訴人。秘書諮詢主持聆訊的人後，會定出上訴聆訊日期、時間、地點及聆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委員會秘書須在聆訊日期之前至少 14 天，以書面形式把有關安排通知上訴人和發牌當局，讓雙方有時間為聆訊作好準備，例如授權代表在聆訊中陳詞及／或收集更多有利其聲稱的文件或資料。此外，委員會可應上訴任何一方當事人的書面請求，發出書面通知，邀請任何可能會受到委員會的決定影響的人，在上訴聆訊中作出申述；委員會也可以主動發出書面通知，邀請任何已確定曾就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所關乎的事項向發牌當局作出申述的人，在上訴聆訊中作出申述。上訴人倘不服委員會的決定，可於收到關於該項決定的通知書後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第 132 章第 125B(4)條)。據我們所知，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也須遵循一套規則和規例進行上訴聆訊。

(ii) 建議把牌照上訴委員會的管轄範圍擴大至處理有關即時封閉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的食店／食物工場的上訴

10. 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我們已解釋為何不宜擴大牌照上訴委員會的管轄範圍，讓委員會處理有關即時封閉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的食店／食物工場的上訴。現再次詳述我們的看法如下，供委員考慮：

- (i) 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第 132 章第 125(8)及(9)條內具體列明，即就持牌人或牌照申請人因發牌當局取消或暫時吊銷其牌照或拒絕其申領或續領牌照而提出的所有上訴進

行聆訊。而現時建議由食環署署長以食店／食物工場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為理由發出封閉令，目的並非區別有關處所是否領有牌照。封閉有關處所的法理依據，是在發現該處所對健康造成極嚴重的危害時，須保障市民免受影響。故此封閉令與發牌事宜並無直接關係。

- (ii) 正如上文第 8 至 10 段所解釋，該委員會的運作及上訴聆訊程序均受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所規管。有關送達開會通知書和提交文件的各項法定時限，目的是確保聆訊公平進行。據經驗所得，委員會接獲上訴人提交的上訴通知書後，至少也要在當日起計 45 天後才能進行聆訊。但另一方面，裁判法院則應可更快捷地處理同類上訴。感到受屈而就封閉令提出上訴的一方根據新訂的第 125C(7)或(20)條向裁判法院取得傳票後，由法院發出傳票至進行聆訊，通常需時約六天。此外，我們都知道如情況緊急，裁判法院書記長有權酌情提前就上訴申請進行聆訊的日期。故此無論從感到受屈的一方或食環署的角度來看，裁判法院採用簡易程序，可以快捷地處理上訴，對雙方都有好處。
- (iii) 我們深信裁判法院具有足夠的資格，處理這類上訴。目前，經營無牌食店／食物工場或關於不潔食物的罪行均屬簡易罪行，由裁判法院審理。再者，根據現行條例第 128 條發出的無牌食店／食物工場封閉令，是食環署署長提出申請，並由裁判法院批出的。相反來說，牌照上訴委員會只負責處理牌照事宜。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以來，該委員會所聆訊的案件之中，有半數以上與小販牌照及桌球室牌照有關，其餘的案件則涉及根據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推行的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和取消食物業牌照。
- (iv) 鑑於第 132 章第 125 條已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的規則又是附屬法例，我們必須循立法程序修訂第 132 章的主體條例及上述規則，才能讓該委員會就有關封閉令的上訴進行聆訊。即使不理會上文指出的各種問題，而真的擴大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我們仍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不服封閉令而上訴的食店／食物工場如屬無牌處所，有關的上訴仍須交由裁判法院處理。由兩個性質截然不同的機構處理業界提出類似的上訴，不但毫不恰當，而且可能引致不公平的情況。因為聆訊的目的都是為了決定有關處所是否對

健康造成即時危害；如確實造成危害，又是否有充分理由予以封閉。

環境食物局局長
(杜巧賢 代行)

副本分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胡寶珠女士 2536 0355
卓永興先生) 2530 1368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葉永生先生) 2523 5014

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2845 2215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

BLIS ON
INTERNET

附錄 I

條文內容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廢物編號： 132/06
 條： 125 條文標題： 有關牌照等事項的一般條文 132/06

(1) 如任何公職人員(在本條中稱為發牌當局)根據本條例條文獲賦權規定他人取得登記或獲賦權批出牌照或許可證，則在符合本條例條文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情況下，該等登記、牌照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一(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a) 均須在發牌當局為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認為適宜施加的規定、條件或限制下作出、批出或續期；並可為同樣目的而載有發牌當局的一項聲明，免去根據本條例所訂規例任何條文的適用；(由1976年第9號第14條修訂；由1985年第69號第2條修訂)

(b) 可由發牌當局為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運用全權酌情決定權拒絕作出或批出、暫時吊銷或取消，但任何登記、牌照或許可證不得因違反本條例條文以外的其他因由或因違反適用於該等登記、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條件或限制以外的其他因由，而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由1985年第69號第2條修訂)

(1A) 在不抵觸第124M條的規定下，第(1)(a)款並不授權發牌當局在任何登記、牌照或許可證內載有聲明，免去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規例中有關繳付費用的條文的規定。(由1976年第9號第14條增補。由1986年第10號第17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1B)(a) 如在任何登記、牌照或許可證的期滿日期或之前，有關的登記、牌照或許可證的合法持有人，提出其續期申請並附上為此所訂明的費用(如有的話)，則—

(i) 除非在上述登記、牌照或許可證期滿日期前90天或之前，發牌當局已將其拒絕續期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上述持有人，否則不得拒絕作上述續期；但如在緊接上述期滿日期前的90天期間內，有違反適用於上述登記、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條件或限制，則無須送達上述通知；

(ii) 不得規定上述續期須符合任何在續期申請所關乎的登記、牌照或許可證方面所施加條件以外的附加條件，或任何替代在該等登記、牌照或許可證方面所施加條件的其他條件；但如在上述登記、牌照或許可證期滿日期前90天或之前，發牌當局已將其施加附加或替代條件的意向以書面通知送達上述持有人，則不在此限。

(b) 凡沒有在任何登記、牌照或許可證期滿日期或之前，提出該等登記、牌照或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或繳付為此所訂明的費用，發牌當局可無須通知而拒絕作有關續期。(由1985年第69號第2條增補)

(2) 除發牌當局認為適當外，任何人不得以多於一人的名義獲得登記或獲批給牌照或許可證；

但本款條文不得解釋為阻止以法團名義獲得登記或獲批給牌照或許可證。

(3) 除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條文另有規定外，所有登記、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轉讓。

(4) 如任何登記、牌照或許可證根據第(3)款條文而轉讓，則在轉讓作出後7天內，

獲予轉讓的人須向發牌當局交付通知，而通知須符合發牌當局所訂明的格式(如有的話)，並由轉讓人或其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人簽署以及由獲予轉讓的人或其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人簽署。

(5) 任何人沒有按第(4)款規定發出關於將任何登記、牌照或許可證轉讓的通知，則—

(a) 該人即屬犯罪；及

(b) 發牌當局可無須通知而取消該登記、牌照或許可證。

(6) 如根據本條例條文獲登記的人或獲批給根據本條例條文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人，離開香港為期超過30天而不向發牌當局發出書面通知，或發牌當局認為上述的人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或已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則發牌當局可無須通知而取消該登記、牌照或許可證；而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法團，如已不再獲如此註冊，則發牌當局亦可取消該登記、牌照或許可證。(由1986年第10號第24條修訂)

(6A) 如發牌當局認為根據本條例條文獲登記的人或認為獲批給根據本條例條文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人，並沒有進行該登記、牌照或許可證所關乎的業務或活動，則可無須通知而取消該登記、牌照或許可證。(由1978年第57號第4條增補)

(7) 如根據本條例條文獲登記的人或獲批給根據本條例條文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人，擬離開香港為期超過30天，則發牌當局可規定該人委任一名受委人，為期以發牌當局認為合理而不超過6個月的期間為限，而就本條例各方面而言，該名受委人在該段期間內須當作是以其本人名義獲有關登記或獲批給該牌照或許可證的人；如沒有按本款所作規定委任上述受委人，即為取消該登記、牌照或許可證的理由。(由1986年第10號第24條修訂)

(8) 如發牌當局取消或暫時吊銷登記、牌照或許可證，或拒絕有關授予登記或批出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或其續期申請，則發牌當局須隨即將書面通知送達有關的持有人或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宣布其決定。

(9) 任何人不滿第(8)款所提述的決定，可於宣布該項決定的通知向其送達後14天內，就該項決定向根據第125A條設立的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1999年第71號第7條代替)

(10) 如有上訴根據本條提出，發牌當局可在該項上訴等候裁定期間，運用其酌情決定權，規定該項被上訴的決定暫停執行。(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11) 根據本條例條文所授予的登記或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均不得視為豁免或免除任何人遵從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條文的規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印語言

返回主頁

BLIS ON
INTERNET

附錄 II

條文內容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卷編編號： ENL 320-6
條： 125A 條文標題： 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設立及其成員 版本日期： 19990708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牌照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會。
- (2) 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一名主席；
 - (b) 一名副主席；及
 - (c) 不少於13名其他成員，該等人士須由行政長官按照本條委任。
- (3) 公職人員不得根據第(2)款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 (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為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的人，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及離職。
- (5) 任何成員可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其成員、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前 條 上 條 條 條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8 of 1999
 條： 125B 條文標題： 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版本日期： 02/06/99
 以及就其決定提出上訴

- (1) 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任何根據第125條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
- (2) 就上訴作出裁定時，委員會可行使作出該項被上訴的決定的人獲授予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3) 就上訴作出裁定時，委員會可維持或更改該項決定或宣告該項決定無效，如委員會宣告該項決定無效，則須以其本身的決定取代該項決定。委員會亦可延展遵從第125條所提述的發牌當局所發通知或所作命令的規定的指明時限(如有的話)
- (4) 任何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如不滿委員會的決定，可於收到關於該項決定的通知後14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5) 如有人根據第(4)款針對某項決定提出上訴，委員會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規定該項決定在上訴等候裁定期間暫停執行。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BLIS ON INTERNET

前一條 下一條 舊版語言 返回上頁

條文內容

▼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90 of 1999
條： 125C 條文標題： 委員會須如何組成以處理上訴 版本日期： 01/01/2000

- (1) 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以聆訊上訴或根據第125B(5)條作出決定—
- (a) 主席或副主席；及
 - (b) 4名根據第(2)款指定的其他成員。
- (2) 秘書必須為施行第(1)(b)款而指定4名成員。
- (3) 秘書在根據第(2)款指定成員時，須接受主席或副主席的指示。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前一條 下一條 舊版語言 返回上頁

BLIS ON INTERNET

前 一 特 光

條文內容

▼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雜項編章： 132

條： 125D 條文標題： 上訴當事人 版本日期： 01/01/2000

有關上訴的各方當事人爲上訴人及作出該項被上訴的決定的發牌當局。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前 一 特 光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法律編號： ENL 329
條： 125E 條文標題： 適用於聆訊的條文 版本日期： 01/03/2001

- (1) 主席或副主席須主持上訴的聆訊。
- (2)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須取決於多數成員的決定。
- (3) 如在上訴聆訊開始後，一名或多於一名並非主持聆訊者的成員不能繼續聆訊該上訴，則只要餘下成員(包括主持聆訊者在內)的人數不少於3人並得到上訴各方當事人的同意，餘下的成員可繼續聆訊該上訴並作出裁定，而該委員會仍屬妥為組成。
- (4) 如在第(3)款所指的情況下委員會由雙數數目的成員組成，則主持聆訊者在票數相等時有權投決定票。
- (5) 在不抵觸本條及根據第125G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主持聆訊者可決定聆訊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程序。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返回聆訊 返回法例清單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食物條例 雜項編修	LN 328/99
條：	125F	條文標題：	委員會須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	20000208

- (1) 委員會必須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
- (2) 秘書必須將委員會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文本送達上訴各方當事人。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BLIS ON INTERNET

Home | Search | Help | Contact Us

條文內容

▼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90 of 1999

條： 125G 條文標題： 委員會可訂立規則 版本日期： 01/03/2000

- (1) 委員會可訂立規則以規管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指明就上訴而須提交或送達的文件，以及就對該等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以及強制執行其決定作出規定。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前一條 | 下一條 | 返回目錄

BLIS ON INTERNET

Home | Search | About Us | Contact Us

條文內容

▼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5 of 1999

條： 125H 條文標題： 上訴聆訊以外的委員會會議 版本日期： 01/01/1999

- 在上訴聆訊或為第125B(5)條的目的而舉行的會議以外的委員會會議上一
- (a)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當其時的成員人數的一半；
 - (b) 主席或副主席須主持會議；
 - (c) 問題由出席並有投票的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及
 - (d) 主持會議者有權投決定票。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Home | Search | About Us | Contact Us

BLIS ON INTERNET

上一步 下一步 查詢 返回

條文內容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9 of 1999
 條： 125I 條文標題： 職員 版本日期： 01/01/2000

- (1)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
- (a) 一名委員會秘書；及
 - (b) 環境食物局局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職員。
- (2)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關於上訴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該名法律顧問可出席任何在委員會席前進行的聆訊，亦可在委員會商議事宜時出席，以就此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前一版次 下一條文 轉回證書 返回主頁

附錄 III

第 132 章新修訂的第 125 條所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擔任發牌當局牌照 / 許可證

1. 商營浴室牌照
2. 食物業牌照，例如食肆、
工廠食堂牌照
3. 與殯儀館業務有關的牌照
4. 小販牌照
5. 厭惡性行業牌照
6. 私營街市攤檔牌照
7. 屠房牌照
8. 泳池牌照
9. 殮葬商牌照
10. 製造冰凍甜點牌照
11. 售賣冰凍甜點許可證
12. 售賣奶類 / 奶類飲品許可證
13. 經營奶品廠牌照

第 132 章之下的規例

- 〈商營浴室規例〉
- 〈食物業規例〉
- 〈殯儀館規例〉
- 〈小販規例〉
- 〈厭惡性行業規例〉
- 〈私營街市規例〉
- 〈屠房規例〉
- 〈泳池規例〉
- 〈殮葬商規例〉
- 〈冰凍甜點規例〉
- 〈奶業規例〉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擔任發牌當局牌照 / 許可證

14. 桌球室牌照
15. 公眾保齡球場牌照
16. 公眾溜冰場牌照

第 132 章之下的規例

- 〈遊樂場所規例〉

(C) 衛生署署長擔任發牌當局牌照 / 許可證

17. 火葬許可證

第 132 章之下的規例

-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

B278

2000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6 期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

《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

(由牌照上訴委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5G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牌照上訴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人”(appellant) 指提交上訴通知書而該上訴通知書已獲根據第 3 條接受的人；

“上訴通知書”(notice of appeal) 指第 3(1) 條所提述的上訴通知書；

“主席”(Chairman) 指根據本條例第 125A(2)(a) 條獲委任為牌照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

“委員會”(Board) 就某宗上訴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125C 條為聆訊該宗上訴而組成的牌照上訴委員會；

“秘書”(secretary) 指根據本條例第 125I(1)(a) 條獲委任為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的人；

“副主席”(Vice-Chairman) 指根據本條例第 125A(2)(b) 條獲委任為牌照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的人；

“發牌當局”(licensing authority) 指作出某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發牌當局。

3. 如何展開上訴

(1) 根據本條例第 125(9) 條行使上訴權利的人，須藉向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展開上訴，上訴通知書須採用附表表格 1 的格式並列明上訴所據的理由，以及須附有任何該人擬依賴以支持其上訴的所有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2) 如上訴通知書是由沒有上訴權利的人提交，則秘書須將該通知書轉交主席，如主席指示該通知書不可獲接受，秘書須據此通知該人。

B280 2000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6 期壹報第二號法律副刊

4. 上訴通知書的送達

秘書須在某份上訴通知書獲根據第 3 條接受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及該通知書所附有的任何文件的副本送達有關的發牌當局。

5. 發牌當局提交陳述書及有關文件

發牌當局須在收到根據第 4 條送達的上訴通知書的副本後 28 天內或在主席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秘書提交以下各項並將之送達上訴人——

- (a) 一份陳述書，該陳述書須——
 - (i) 列出該當局對具關鍵性的事實問題的裁定；
 - (ii) 指出該等裁定所根據的證據或其他資料；
 - (iii) 指明所有曾就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所關乎的事項向該當局作出申述的人；
 - (iv) 說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及
 - (v) 述明該當局作出該項決定所根據的政策（如有的話）；
- (b) 該當局認為是和該宗上訴有關，並由該當局管有或控制的其他文件的副本一份。

6. 進一步的文件或資料

如——

- (a) 在委員會組成以聆訊上訴之前，主席認為；或
 - (b) 在委員會組成以聆訊上訴之後，委員會認為，
- 任何文件或資料是和該宗上訴有關，並由上訴人或發牌當局管有或控制，則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上訴人或該發牌當局向其提供該等文件或資料。

7. 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 秘書須在諮詢主席後，定出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如聆訊是由副主席主持，則秘書須諮詢副主席。

B282 2000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6 期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

(2) 秘書須在所定的聆訊日期前 14 天或之前，將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書送達上訴人及發牌當局，該通知書須採用附表表格 2 的格式。

8. 在聆訊時作出申述

委員會可——

(a) 應上訴任何一方當事人的書面請求，邀請任何可能會受到委員會的決定影響的人；或

(b) 主動邀請任何根據第 5(a)(iii) 條指明的人，

在上訴聆訊中作出申述，委員會須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作出該項邀請。

9. 出席委員會的聆訊

上訴各方當事人可出席上訴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獲授權代表代其陳詞。

10. 除特殊情況外，聆訊須公開進行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2) 委員會在諮詢上訴各方當事人後，如信納上訴聆訊的全部或部分過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屬適宜，可藉命令指示該聆訊如此進行，並指示何人可出席聆訊。

11. 語文

(1) 上訴聆訊可按委員會認為適當而以中文、英文或中英並用而進行。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

(a) 上訴任何一方當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可以任何語文向委員會陳詞；

(b) 根據第 8 條獲邀作出申述的人可以任何語文向委員會陳詞；

(c) 證人可以任何語文在委員會席前作證。

12. 放棄上訴

(1) 上訴人可在上訴聆訊開始之前，藉向秘書提交書面通知而放棄上訴或任何上訴理由。

(2) 上訴人根據第(1)款提交通知書時，須同時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發牌當局。

13. 缺席聆訊

如在所定的日期及時間，上訴任何一方當事人沒有親自出席上訴聆訊，亦沒有由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上訴聆訊，則委員會——

(a) 如信納該方是因合理原因而沒有出席，可將聆訊延期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日期及時間；或

(b) 可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着手聆訊該宗上訴。

14. 委員會的決定

委員會可命令其決定即時實施或在某指明日期實施。

15. 送達

任何根據本規則規定須送達、提交或提供予任何人的文件、通知書或物品，如符合以下規定，則屬妥為送達、提交或提供——

(a) 在該人是秘書、主席或委員會的情況下，留在秘書的辦事處或送往秘書的辦事處；

(b) 在該人是法人團體的情況下——

(i) 藉掛號郵遞寄往該團體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或

(ii) 送往該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給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

(c) 在該人並非法人團體的情況下——

(i) 藉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ii) 藉面交方式送交該人。

286 2000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6 期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

附表

[第 3 及 7 條]

表格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2000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第 3(1) 條)

上訴通知書

收：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

· 上訴人全名：..... (中文)(英文)

· 上訴人地址：.....

上訴人電話號碼：.....

· 上訴人供送文件的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

.....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詳情：

(須附上由有關發牌當局發出的決定的副本一份，並須指出就甚麼方面的事宜提出上訴)

.....

.....

.....

· 上訴理由如下：(須詳細列述)

.....

.....

.....

日期：20..... 年..... 月..... 日

.....
上訴人簽署

附註：你必須將你擬倚賴以支持這宗上訴的所有文件 (如有的話) 的副本附於本通知書。

B288 2000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6 期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

表格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2000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第 7 條)

上訴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書

上訴編號：20..... 年第 號

關於(上訴人)..... 因針對.....

根據.....

於..... 年..... 月..... 日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上訴一事。

致：(上訴人).....
及(發牌當局).....

茲定於 20.....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在.....

聆訊上述上訴。

如你沒有在上述時間及地點親自出席，亦沒有由妥為授權的人代你出席，則上述上訴可因合理理由而延期聆訊，或在你缺席的情況下聆訊。

日期：20..... 年..... 月..... 日

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

牌照上訴委員會
主席
葉國忠

2000 年 2 月 10 日

註 釋

本規則——

- (a) 規管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
- (b) 指明就上訴而須提交或送達的文件；及
- (c) 就對該等上訴進行聆訊以及作出裁定的事宜作出規定。